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G20160057-00007 号

致：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益智”或者“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承办律师列席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2:30在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承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承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

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有关邦宝益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2. 查验邦宝益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3. 查验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与现场会议召开情况；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前述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方法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下午 2:30 在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锭辉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2.查验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开户证明材料、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3.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26,7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64%。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承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汇总表；2.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计票；3.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26,7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二)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26,72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三) 《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26,72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2.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26,72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3.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26,72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4.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26,72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5.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26,72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6.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26,7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7.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26,7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8.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26,7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9.业绩承诺补偿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26,7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10.超额业绩奖励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26,7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11.特别约定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26,7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1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实施为前提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26,72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13.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26,72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14.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26,72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四）《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26,72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五）《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收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26,72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六）《关于公司与郑泳麟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26,72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七）《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26,72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26,72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九）《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26,72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十）《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26,72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26,72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十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26,72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的 100%。

（十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26,7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26,7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26,7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4.发行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26,7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26,7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26,7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的 100%。

7.限售期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26,7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26,7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26,7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26,7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十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26,7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十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26,7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十六)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26,72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十七)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26,72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十八)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26,72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十九) 《关于制定〈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26,72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二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26,72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二十一) 《关于公司投资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26,72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的 1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签名或盖章。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汇总表；2.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3.本所承办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宏山

沈宏山

承办律师： 戴伟

戴伟

承办律师： 边浙娅

边浙娅

2018年6月14日